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恢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英俊，男，1992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娄村乡燕翎村幸福路9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9202142419。

被执行人：何志辉，女，1975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易县后部家属区警民胡同4号楼2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242119751006022X。

被执行人：贾红刚，男，1973年7月6日生，满族，住易县北家属区华宇小区4号楼3单元12号，身份证号：13242119730706003X。

被执行人：信德龙，男，1974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涞水镇东文山路胡同三条20号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7410030016。

本院在执行高英俊与被执行人何志辉、贾红刚、信德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依据(2018)冀0623民初1650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(2020)冀0623执恢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志辉、贾红刚名下位于易县112国道北侧华宇二期3号住宅楼2单元1202室的房屋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志辉、贾红刚名下位于易县112国道北

侧华宇二期3号住宅楼2单元1202室的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张建军

审 判 员      汤立民

审 判 员      刘  晖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     司爱琴